

〈封面〉

# 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容許使用計畫書

申請地號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室外養殖地面型計畫書格式範例僅供參考，審查以申請時之規定為準；書表文件使用時應注意實際情形予以調整。

## 壹、文件目錄

- 一、 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
- 二、 水產養殖設施容許使用經營計畫
- 三、 地籍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四、 土地使用同意書
- 五、 專區計畫核定文件或先行區公告文件
- 六、 既有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核准函
- 七、 設施配置圖
- 八、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文件

## 貳、經營計畫書目錄

### 參、表目錄

### 肆、圖目錄

### 伍、附件

# 一、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

(公司設立登記文件)

## 申請水產養殖設施容許使用公司專用章授權書

本公司為申請水產養殖設施容許使用，授權原應使用公司登記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用印之相關申請文件，改用本公司及負責人另一專用章或便章替代，並自本授權書填寫日期為生效日期，經專用章或便章用印之文件，本公司皆無條件同意等同使用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用印之效力，特立此一授權書。

**此致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授權公司

公司名稱：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或法定代理人：

（公司登記使用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申請容許使用專用章或便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代理申辦水產養殖設施容許使用委託書

\_\_\_\_\_茲委託\_\_\_\_\_持本申請書及所需文件代表  
辦理臺南市\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之土地申  
辦農業用地作水產養殖設施容許使用之一切手續事宜，於申請案  
中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本人均予以  
承受，並確認受委託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如有虛偽及紛爭，  
本人願負法律責任，特立委託書如上。

此致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立委託書人

公司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簽章)

設立地址：

電話：

受委託人

代辦公司／代辦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簽章)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二、水產養殖設施容許使用經營計畫書

## 第一章 設施名稱

### 一、綠能設施

### 二、水產養殖設施

## 第二章 設置目的

(簡要說明地面型綠能設施結合養殖經營之目的)

## 第三章 生產計畫

### 一、漁電共生養殖規劃及生產預估

(敘明結合綠能設施之養殖規劃，包含：養殖物種、整塹、收成、曬池等養殖作業方式以及蓄水、調度、淨水等功能性設施)

|                 |  |  |  |  |
|-----------------|--|--|--|--|
| 養殖種類            |  |  |  |  |
| 放養數量<br>(尾、粒、隻) |  |  |  |  |
| 預估產量<br>(公噸)    |  |  |  |  |

### 二、進排水及場內交通動線

### 三、其他場域管理規劃

(穩定產值或提升產業價值之期程計畫、基金運用等)

### 四、成本分析與銷售計畫

### 五、災害預防

## 第四章 申請用地使用現況、經營概況及鄰接區域現況分析：

(請附圖、照片或清冊說明)

### 一、計畫區位與範圍

### 二、養殖場域現況

(請以文字或列表敘明養殖物種、面積及產量及放養資料等相關調查資料)

### 三、經營現況

(實際養殖者、土地所有人等)

## 第五章 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以文字或表格敘明興建劃設方式之依據，包含養殖場域及太陽能光電之施設建造，並列算其投影面積)

興建設施地號及面積表

| 土地標示 |    |    |                         |              |          | 許可使用細目名稱及面積 |      | 興建設施<br>總面積 | 興建設施<br>覆蓋率 |
|------|----|----|-------------------------|--------------|----------|-------------|------|-------------|-------------|
| 編號   | 地段 | 地號 | 面積<br>(m <sup>2</sup> ) | 使用分區<br>編定類別 | 所有權<br>人 | (名稱)        | (面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筆  |                         |              |          |             |      |             |             |

## 第六章 設施建造方式：

(包含施工方式、準則及因應地區特性抗酸防腐等處理並檢附太陽能模組物質保證書無溶出證明)

### 一、養殖場域建造

### 二、綠能設施建造

## 第七章 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 一、養殖用水

#### 1. 魚塭引用水源

#### 2. 水質處理與監測

### 二、光電維護清洗用水

#### 1. 水源供應(光電模組清潔須以雨水、清水、回收水等無汙染物)

2. 廢污水處理計畫：

3. 枯水期之因應對策：

4. 其他：

## 第八章 對週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闡述設施設置施工期間及後續營運階段對於環境之影響及因應對策)

## 第九章 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一、 養殖魚塭廢棄物處理

二、 綠能設施廢棄物處理及回收再利用計畫。

### 三、地籍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最近一個月內申請)

## 四、土地使用同意書

(另附正本一份)

## 土地使用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附)

立書同意人\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同意提供下方表列土地供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水產養殖設施附  
屬設置綠能設施使用，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同意書，倘如有法律問題  
或糾紛，立同意書人願負一切責任。

| 鄉鎮市區 | 段 | 小段 | 地號 | 土地面積           | 同意使用<br>土地面積   |
|------|---|----|----|----------------|----------------|
|      |   |    |    | m <sup>2</sup> | m <sup>2</sup> |
|      |   |    |    | m <sup>2</sup> | m <sup>2</sup> |
|      |   |    |    | m <sup>2</sup> | m <sup>2</sup> |
|      |   |    |    | m <sup>2</sup> | m <sup>2</sup> |

備註 1: 當同意使用土地大於 1 筆，應分開填寫。

備註 2: 當同意使用土地非整筆土地，應標示土地同意使用範圍。

此致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立書同意人(甲方):

使用人(乙方):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申請水產養殖設施容許使用－土地使用切結書

本人\_\_\_\_\_為辦理水產養殖設施容許使用，申請基地 \_\_\_\_\_ 區 \_\_\_\_\_ 段 \_\_\_\_\_ 地 號 土 地 為 \_\_\_\_\_ 所共有，其持分權利範圍分別 \_\_\_\_\_，惟因無法徵得全體共有人之書面同意，業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規定辦理。特立本切結書，如有不實，致他人權益受損害者，立切結書人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五、專區計畫核定文件或先行區公告文件

## 六、既有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核准函

## 七、設施配置圖

## 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文件

- (1) 養殖登記證及調查彙整表
- (2) 養殖戶合作意向書
- (3) 太陽光電模組無毒無溶出證明
- (4) 法律聲明書

## 實際調查養殖經營者與養殖登記證負責人彙整表

本案場申請電業籌設之土地已完成實際養殖登記調查，扣除人數重複部分，共計\_\_\_\_位持有養殖登記證之負責人及\_\_\_\_位實際經營養殖者，已取得其中\_\_\_\_位負責人之同意文件及\_\_\_\_位養殖者之同意文件，符合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計畫推動範圍內農業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人數及其應有部分土地面積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同意，且養殖漁業經營者人數及其養殖經營面積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同意」之規定。

[illegible]

## 養殖戶合作意向書(範例)

立意向書人：\_\_\_\_\_〈以下簡稱為甲方〉

\_\_\_\_\_〈以下簡稱為乙方〉

乙方同意甲方在\_\_\_\_\_市\_\_\_\_\_區\_\_\_\_\_段地號\_\_\_\_\_之土地為推廣太陽光電進行有效率之漁電共生 書面之評估、規劃、丈量、設計，以及與相關單位交涉申請許可之研究。基於誠信及平等互惠原則擬定本合作意向書，俾利共同遵循。

### 一、甲方有以下義務及權責：

- (一)以「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九條申請容許使用後必須維持「農地農用」原則，不使土地荒廢，造成假養殖真種電之濫用
- (二)太陽光電設施使用面積(垂直投影面積)會依循相關規定，保證其設施不會影響到養殖行為及作業空間之使用。
- (三)於土地租賃期間，定期監測環境生態，以確保土地維持在良好的狀態，且清洗太陽光電系統時皆使用乾淨清水，不會造成汙染影響養殖池。
- (四)為確保原有養殖戶的養殖權利，於太陽光電系統運轉期間，提供養殖戶當地租金\_\_\_\_折的漁場使用費，並由甲方協助當地各養殖戶管理漁場。
- (五)將養殖漁業登記證回歸於從事養殖者身上，確保未來發生災損時，養殖戶可申請政府補助。
- (六)確實要求施工廠商遵守漁場規範，並確保使用材料(例如：太陽能板、基樁等)皆不得汙染土地及養殖環境。

### 二、乙方之權利義務包括：

- (一)擁有養殖場域優先使用權。
- (二)養殖行為應遵守優良養殖作業規範，嚴格要求無毒、生態的養殖方法。
- (三)提供甲方對漁電共生與養殖場域之評估規劃設計等建議。

### 三、本合作意向書為表達雙方共同合作之意願，不具法律效力，亦

無涉及報酬。詳細及具體之合作條件，由雙方以合約另行簽訂之。本合作意向書自完成簽訂之日起生效，滿一年即自動失其效力。

四、本合作意向書壹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一份以茲為憑。

甲方：  
負責人：  
簽約代表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聯絡人：

乙方：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連絡電話：  
聯絡人：  
信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聲明書

本計畫書所有原件及複印及所附文件資料等，均為屬實，若有不實或不符原件情事，本公司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僅此聲明。

○○○○○○公司

簽章

代表人：